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427-00299861

代理内部编号：MT-25-1210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2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8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427-0029986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12101）

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

预算编号：0026-00022088、0026-K00022092、0026-00022089、0026-K00022093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600000.00 元,包 2-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全市浮标站运维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全市主要湖库浮标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全市范围内 12 座浮标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详见第三章 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技术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地表水流量监控设备运维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本市水质自动站流速流量设备（站点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进行调整）进行日常运维保障，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等工作。（详见第三章 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技术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与 2026 年“水质自动站数据复审及实样比对”项目为同一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5 至 2026-0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8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2-28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4 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其他事项：

本项目若投标人已在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批次项目累计已中标达 2 个项目或包件的，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三个及以上包件的中标人。

批次项目包括：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二）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电话：021-2401198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电话：021-52868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欢、朱亮、戴辰佳
电话：021-52868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 包 1：2026 年全市浮标站运维 包 2：地表水流量监控设备运维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8157427-00299861(招标代理编号:MT-25-12101) 预算编号:0026-00022088、0026-K00022092、0026-00022089、 0026-K0002209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0000.00 元,包 2-140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 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 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 预报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1-24011982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张欢、朱亮、戴辰佳 电 话：021-52868273 邮 箱：mtzb01@mingtaizx.com.cn
8.	服务内容	包 1：为保障全市主要湖库浮标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 维护运行方案，对全市范围内 12 座浮标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 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详见第三章 技 术需求） 包 2：对本市水质自动站流速流量设备（站点根据实际情况可能 进行调整）进行日常运维保障，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 场维护、仪器校准等工作。（详见第三章 技术需求） （详见第三章-技术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技术需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2-05 至 2026-02-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件一: 32000 元、包件二: 28000 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 96310078801100000284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MT-25-12101 (包件号)+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需, 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负。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2-28 13:3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	时间: 2026-02-28 13:30: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8.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项目不适用） 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2) 在 服务采购项目 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 在 工程采购项目 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招标代理费支付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下浮 10%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9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编号（包件号）+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p>
7.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8.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9.	投标文件解密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465号国立大厦22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廉洁投标承诺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 CMA 资质等）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

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异常低价投标报价。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内部项目编号+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8.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8.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8.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8.6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7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8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9) 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及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

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货物类招标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编号（包件号）+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技术需求

包 1：2026 年全市浮标站运维

一、包件概况

包件名称	2026 年全市浮标站运维		
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预算编号	0026-00022088、 0026-K0002209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中小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其他要求	自行现场踏勘，投标时提供每站详细运维方案。 提供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数据保密 不能参加市级“水质自动站数据复审及实样比对”项目相关投标。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付款方式	<p>1. 跨年支付项目：</p> <p>（1）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1360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p> <p>（2）若中标金额大于（1360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952000）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4080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3.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日常运维类项目建议加入此条款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p>验收主体：招标方</p> <p>验收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 60 日历日内组织验收</p> <p>验收方式：招标方组织专家会验收</p> <p>验收程序：招标方督促中标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发起验收—中标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中心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p> <p>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p> <p>验收内容：中标方需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站点的运维，每月按时提交运维月报。项目结束 1 个月内提交项目工作总结给招标方，招标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比对合格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p>
违约责任	<p>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p> <p>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p>
项目背景	<p>为保障全市主要湖库浮标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全市范围内浮标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p>

二、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1 维护站点

全市共 12 座浮标站，运维时间为 12 个月，运行站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点位信息详见附表 1。

1.2 监测指标

浮标站监测指标主要包括 pH、浊度、溶解氧、水温、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氨氮、叶绿素和蓝绿藻等。

1.3 运行维护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按照业主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
- (5)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 (6)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 (7)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
- (8) 配合业主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
- (9) 配合业主完成站点设备调整等相关工作。

2. 运行维护要求

2.1 运维方要求

运维方应受招标方委托，根据年度合同、《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报批稿）相关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招标方有权实时动态调整，运维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开展站点搬迁、设备转移等工作。

运维方应该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明确的运维工作标准和作业流程。

2.2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

2.3 监测频次要求

水站的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24 组数据，其他监测因子应按照 4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6 组数据，监测时间为每天 0:00、4:00、8:00、12:00、16:00 及 20:00。

2.4 运维方月度报告要求

运维方月报内容要求完成，并且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月报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归档。

运行记录及运行记录表格参照 HJ 915.3-2024 附录 B~附录 D。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求调整或增加不同的表格。水站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站参数配置、水站概况、水站运行维护记录、质量控制情况、运维能力（试剂、人员、备品备件等）、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水质预警情况、停站报告等内容。

2.5 每日远程巡查

运维人员应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并在每日 10:00 前完成上海市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上一审工作。

2.6 每月检查

运维方每月最后一周应制定下月水站月巡检计划，保证每个水站每月至少到站巡检一次，并对水站的“到站率”进行统计与考核。

2.7 例行维护

站房设备养护要求：

- (1) 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维修；
- (2) 内部管路正常；
- (3) 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是否更换备件、是否有漏液、电机工作是否正常等。
- (4) 标体是否完好、无飘失风险。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最低实施频次	备注
仪器保养检修	1 次/月	
软件运行状态检查	1 次/月	
数据备份	1 次/月	备份数据保存时间应不低于 3 年
太阳能板检查及清洁	1 次/月	
标体漏水报警设备检查	1 次/月	
蓄电池检查	1 次/月	
救生设施检查	1 次/月	
硬件运行状态检查	1 次/季度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1 次/季度	
标体清洗	1 次/半年	
仪器设备全面养护	1 次/年	
警示灯	1 次/年	
自动定位系统	1 次/年	

注：按各站点实际情况执行

2.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

2.8.1 质量控制措施及频次

运维方应依据《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报批稿）的相关规定，定期对水站仪器进行质控核查，质控项目开展实施的频次应不低于下表规定：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质控措施	质控频次	实施对象
标样核查	1次/月	pH、电导率、浊度、氨氮、氧化还原电位
实际水样月比对	1次/月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

2.8.2. 质量控制措施实施相关要求

对无法正常运行的浮标站，定期开展现场巡检，以防标体飘失，同时按照 2.9 的要求进行手工数据补测。

设备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 (1)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再次进行标样核查；
- (2)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 (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2.9 异常情况及停站处理要求

2.9.1 异常情况处理要求

- (1) 异常情况判定、处置依据 HJ915.3-2024 5.1、5.2 的要求开展。
- (2) 出现以下情况时，运维单位应按要求对所有监测参数开展人工补充检测工作。
 - a) 因采水设施故障、供电故障等基础保障原因，或因监测水体整治、清淤、施工等因素导致水站停运；
 - b) 监测水体受各种复杂情况影响，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度达不到要求；
 - c) 其他因水站升级改造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 (3) 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可不开展人工补充监测工作。
- (4) 当发生设备故障，而备机数量不能满足要求，应对故障设备监测的参数开展人工补充监测工作。
- (5) 人工补充监测参数及频次见表 3，水站不监测的因子不进行人工补充监测。
- (6) 运维方应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开展人工采样分析补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设备现场测定。

2.9.2 仪器故障及备机要求

运维方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

仪器须进行专业维修，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修，发生故障时要求 8 小时内进行

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48h 内无法完成检修的，向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交更换备机申请，中心通过后，应尽快更换备机开展监测，备机应达到验收规范各项标准。运维方需负责将故障仪器恢复，如不能修复，需仪器厂商出具盖章证明。

运维方实施本项目时，须按照与本项目服务站点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备机，更换后的备机则需按照正常设备来进行考核。

人工补充监测参数及频次要求

水站类型	人工补充监测参数	人工补充监测频次
浮标站	pH值、溶解氧、氨氮	1次/168 h
	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硝酸盐，磷酸盐及其他参数	1次/168 h

2.10. 数据备份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3. 运维方考核要求

3.1 水站巡检考核

运维方应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业主委托）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

3.2 仪器自测核查

运维方每月进行标样核查，即每月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并上传至远大平台，要求绝对误差 10%以内为合格。

3.3 仪器第三方月比对要求

由运维方在每月上、中旬自行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组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的比对。比对指标包括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浊度、氨氮、氧化还原电位。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氧化还原电位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设备现场测定。所有分析测试结果均需在月底前上传数据平台。

3.4 仪器性能测试要求

根据仪器的相关操作手册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测试时间为上半年），主要包括检出限、线性核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3.5 考核主要指标

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及到站率考核等。

4.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中心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2) 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3) 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子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5. 污染事故

5.1 指标突变

当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水站预警指标发生突变，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自动站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5.2 发生污染事故

当水站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运维人员应每日对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以水污染快报的形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6 成果形式（服务类）

1.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严格按照“日监控、月比对”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7. 运维交接

运维交接前，需做好交接实施方案，需明确交接人员、职责分工、交接内容、工作流程 以及时限等，以保证交接前后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水站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附表1 站点情况

序号	所在区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运维设备（厂家、仪器型号）	
						多参数	氨氮
1	青浦区	淀山湖	游泳场（浮标）	120.9890	31.1050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2	青浦区	淀山湖	网箱渔场(浮标)	120.948 0	31.0908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3	青浦区	淀山湖	急水港(浮标)	120.918 0	31.1069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4	青浦区	淀山湖	大朱厍(浮标)	120.930 4	31.1403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5	青浦区	淀山湖	湖心东区(浮标)	121.004 4	31.1278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6	青浦区	淀山湖	湖心北区(浮标)	120.964 2	31.1361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7	青浦区	淀山湖	四号航标(浮标)	120.960 9	31.1078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8	青浦区	淀山湖	白石矾(浮标)	120.900 5	31.0814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9	崇明区	明珠湖	明珠湖(浮标)	121.252 8	31.7389	德国 OTT/DS5X+MB14 00	德国 OTT/DS5X+MB14 00
10	崇明区	北湖	北湖(浮标)	121.601 0	31.6958	德国 OTT/DS5X+MB14 00	德国 OTT/DS5X+MB14 00
11	青浦区	淀山湖	湖心南区(浮标)	120.924 7	31.0861 1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12	青浦区	淀山湖	西闸(浮标)	120.996 7	31.1083 3	德国 OTT/DS5X+MB10 00	德国 OTT/DS5X+MB10 00

包 2：地表水流量监控设备运维

一、包件概况

包件名称	地表水流量监控设备运维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预算编号	0026-00022089、 0026-K00022093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中小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其他要求	自行现场踏勘，投标时提供每站详细运维方案。 提供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数据保密。 不能参加市级“水质自动站数据复审及实样比对”项目相关投标。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付款方式	<p>1. 跨年支付项目：</p> <p>（1）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u>1190000</u>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p> <p>（2）若中标金额大于 <u>(1190000)</u>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u>(833000)</u>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u>(357000)</u>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3.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p>验收主体：招标方</p> <p>验收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 60 日历日内组织验收</p> <p>验收方式：招标方组织专家会验收</p> <p>验收程序：招标方督促中标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发起验收—中标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中心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p> <p>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p> <p>验收内容：中标方需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站点的运维，每月按时提交运维月报。项目结束 1 个月内提交项目工作总结给招标方，招标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p>
违约责任	<p>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p> <p>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p>
项目背景	<p>对本市流速流量在线设备进行日常运维，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p>

二、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对本市水质自动站流速流量设备（站点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进行调整）进行日常运维保障，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等工作。

1.1 自动站流速流量维护

1.1.1 运维站点

序号	所在区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流量计型号
1	宝山区	荻泾	泰和西路桥	121.4000201	31.34939936	TRDI, CM600
2	宝山区	南泗塘	上钢一厂铁路桥	121.4910758	31.35185031	YSI, SL500
3	宝山区	潘泾	金勺路桥	121.3578987	31.45519	YSI, SL500
4	宝山区	新练祁河	金星桥	121.3465101	31.4176767	YSI, SL500
5	宝山区	杨盛河	宝杨路桥	121.4359242	31.37313651	TRDI, CM600
6	宝山区	桃浦河	陈太路桥	121.4021991	31.32200318	YSI, SL500-C
7	宝山区	杨盛河	富长北路桥	121.4080077	31.4519615	YSI, SL500
8	宝山区	蕴藻浜	蕴川路桥	121.4314717	31.34258677	YSI, SL500-C
9	崇明区	八滧港	北沿公路桥	121.8124179	31.55425021	TRDI, CM600
10	崇明区	白港	三星镇（新陈海公路桥）	121.2816167	31.73603294	YSI, SL500

11	崇明区	堡镇港	五号桥	121.6647994	31.60186215	YSI, SL500
12	崇明区	北横引河	白港西桥	121.2955856	31.82832851	YSI, SL500
13	崇明区	东平中心河	张网港东侧桥	121.4956044	31.7065987	YSI, SL500
14	崇明区	恶坞港	庙镇东林桥	121.3562679	31.71531764	TRDI, CM600
15	崇明区	界河	新村公路桥	121.3309313	31.8297432	YSI, SL500
16	崇明区	老激河	联乡公路桥 (草港公路桥站)	121.4375496	31.66890586	YSI, SL500
17	崇明区	六激港	老陈海公路桥	121.7269939	31.52109883	YSI, SL500
18	崇明区	庙镇港	老陈海公路桥	121.3239473	31.73702296	YSI, SL500
19	崇明区	南横引河	堡镇水厂	121.6280387	31.54890291	YSI, SL500
20	崇明区	南横引河	奚家港交汇口 (陈家镇)	121.8000399	31.48363131	YSI, SL500
21	崇明区	南横引河	新河港交汇口	121.5348199	31.58998161	TRDI, CM600
22	崇明区	七激港	新陈海公路桥	121.7604295	31.52881347	TRDI, CM600
23	崇明区	四激港	合兴水厂	121.7094385	31.57931175	TRDI, CM600
24	崇明区	新河港	北沿公路桥	121.5476704	31.6574728	YSI, SL500
25	崇明区	新开港	长兴江南大道桥	121.7198749	31.37989089	TRDI, CM600
26	崇明区	新民河	新永村二组	121.847411	31.33780846	TRDI, CM600
27	崇明区	裕南河	裕丰村委会	121.8313457	31.50157938	TRDI, CM600
28	崇明区	直河	前进场部	121.6003919	31.64134359	YSI, SL500
29	崇明区	直河港	联乡公路桥	121.5926772	31.61009379	YSI, SL500
30	崇明区	南横引河	环岛河跃西路	121.1966014	31.76869348	YSI, SL500
31	奉贤区	浦南运河	奉城	121.6392463	30.92016978	OTT, SLD
32	奉贤区	浦南运河	青村	121.5811631	30.92512375	YSI, SL500
33	奉贤区	竹港(南)	江海	121.4318311	30.93183526	YSI, SL500
34	奉贤区	金汇港	金汇水闸	121.4918573	31.00429801	OTT, SLD
35	奉贤区	奉新港	大叶公路桥	121.6463556	30.98534407	YSI, SL500-C
36	奉贤区	三团港	川南奉公路桥	121.7148515	30.93493434	YSI, SL500-C
37	奉贤区	随塘河	场中路桥	121.7318225	30.86808393	YSI, SL500-C
38	奉贤区	泰青港	大叶公路桥	121.559565	30.978141	YSI, SL500-C
39	虹口区	沙泾港	大连西路桥	121.4886484	31.2749793	YSI, SL500
40	虹口区	俞泾浦	四明公所桥 (俞泾浦水质自动监测 试验站)	121.4685572	31.27360294	YSI, SL500
41	嘉定区	封浜	封杨路石湾桥 (老封浜-封杨路杨木 桥)	121.2959933	31.2494701	YSI, SL500
42	嘉定区	蕴藻浜	大桥头(胜辛路 桥)	121.2594339	31.31081273	YSI, SL500
43	嘉定区	横沥河	宝安公路桥	121.2825662	31.33676337	YSI, SL500
44	嘉定区	横沥河	娄塘	121.2232392	31.42551547	YSI, SL500-C

45	嘉定区	蒲华塘	新建一路桥	121.3072448	31.43143837	YSI, SL500-C
46	嘉定区	新练祁河	嘉松公路桥	121.1788701	31.35832733	YSI, SL500-C
47	嘉定区	盐铁河	宝安公路桥	121.2227851	31.31705233	YSI, SL500
48	金山区	黄姑塘	卫八路桥	121.2730122	30.7080156	YSI, SL500
49	金山区	掘石港	金山大桥	121.1801434	30.89661819	YSI, SL500
50	金山区	老龙泉港	卫零路桥	121.3472664	30.74097814	YSI, SL500
51	金山区	秀州塘	万安街	121.115386	30.89186982	YSI, SL500
52	金山区	张泾河	金张公路桥	121.2810212	30.8035243	YSI, SL500
53	金山区	高惠泾	吕巷	121.1714863	30.82840731	YSI, SL500-C
54	金山区	六里塘	吕青公路桥	121.1565497	30.83470676	YSI, SL500-C
55	金山区	南柳泾	亭枫公路桥	121.303364	30.89894738	YSI, SL500-C
56	金山区	运石河	古岗路桥	121.42983	30.79799531	YSI, SL500-C
57	静安区	彭越浦	汶水路桥	121.4344363	31.28947439	YSI, SL500
58	静安区	走马塘	共和新路桥	121.4505905	31.30018595	YSI, SL500
59	静安区	夏长浦	物华苑桥	121.4336672	31.28699832	YSI, SL500
60	静安区	徐家宅河	徐家宅河桥	121.4322262	31.30929875	YSI, SL500
61	静安区	中扬湖	中扬湖桥	121.4405668	31.29402589	TRDI, CM600
62	浦东新区	浦东运河	人民路桥	121.7607826	31.04877943	YSI, SL500
63	浦东新区	隋塘河	老港乡桥	121.8705252	31.02353797	YSI, SL500
64	浦东新区	隋塘河	施湾	121.7782223	31.19264003	YSI, SL500
65	浦东新区	大治河	航头水厂	121.5955639	31.01520542	YSI, SL500
66	浦东新区	浦东运河	曹路水厂	121.6763198	31.26741392	YSI, SL500
67	浦东新区	咸塘港	国棉三十七厂	121.5810961	31.10794637	YSI, SL500
68	浦东新区	八灶港	申江路桥	121.6382656	31.12845388	YSI, SL500-C
69	浦东新区	川杨河	张江	121.6282691	31.19102414	YSI, SL500-C
70	浦东新区	大治河	新场水厂	121.6471492	31.0134819	YSI, SL500-C
71	浦东新区	滴水湖	石皮泖港进水口	121.9275842	30.90244157	YSI, SL500
72	浦东新区	合庆港	川南奉公路桥	121.71714	31.24120504	YSI, SL500-C
73	浦东新区	六灶港	南六公路桥	121.7042115	31.11658357	YSI, SL500-C
74	浦东新区	浦东运河	顾路	121.6597745	31.29877886	YSI, SL500-C
75	浦东新区	团芦港	泥城路桥	121.8267977	30.90531287	YSI, SL500-C
76	浦东新区	五尺沟	南果公路桥	121.8612582	30.97922803	YSI, SL500-C
77	浦东新区	张家浜	大湾	121.6837817	31.24723663	YSI, SL500-C
78	浦东新区	周浦塘	沪南公路桥	121.574297	31.11183522	YSI, SL500-C
79	浦东新区	三林塘	上南路桥	121.488307	31.13765	YSI, SL500
80	普陀区	桃浦河	桃浦路	121.3984591	31.26037758	YSI, SL500
81	普陀区	新槎浦	武威路新槎浦桥	121.3551924	31.2807217	YSI, SL500
82	普陀区	苏州河	凯旋路桥	121.4155501	31.22588069	YSI, SL500
83	普陀区	苏州河	武宁路桥	121.4266866	31.23631158	YSI, SL500
84	普陀区	真如港	徐家桥	121.4173501	31.24684076	TRDI, CM600
85	普陀区	南北厅	中央景观桥	121.3577436	31.29904186	TRDI, CM600
86	青浦区	淀浦河	318 国道桥 (漕盈路桥)	121.0939586	31.13382894	YSI, SL500
87	青浦区	淀浦河	南港大桥	121.050936	31.10933345	YSI, SL500

88	青浦区	太浦河	太浦河桥	121.0515904	31.02563191	YSI, SL500
89	青浦区	苏州河	赵屯	121.07602	31.26892246	YSI, SL500
90	青浦区	淀山湖	急水港	120.9201622	31.11332002	TRDI, CM600
91	青浦区	北胜浜	金泽水厂	120.9172823	31.03788011	TRDI, CM600
92	青浦区	东大盈港	东大盈港桥	121.1167083	31.15907514	TRDI, CM600
93	青浦区	上达河	汇金路桥	121.1579554	31.16640522	TRDI, CM600
94	青浦区	西大盈港	芦湾桥	121.0899134	31.14883212	TRDI, CM600
95	青浦区	新塘河	新盐仓浦桥	121.2259094	31.22735757	TRDI, CM600
96	青浦区	新通波塘	方家窑桥	121.2306585	31.15361674	TRDI, CM600
97	青浦区	油墩港	纪鹤公路桥	121.1554172	31.24918729	TRDI, CM600
98	青浦区	朱枫河	章练塘路练祥桥	121.0594916	31.00002644	TRDI, CM600
99	松江区	黄浦江	闵行西界 (松浦大桥)	121.3203941	30.97741309	YSI, SL500
100	松江区	大泖港	横潦泾(泖港水厂)	121.2166107	30.92740392	YSI, SL500
101	松江区	淀浦河	沪松公路桥	121.295878	31.12941388	YSI, SL500
102	松江区	洞泾港	洞薛路桥 (洞舟路站)	121.262919	31.08549778	YSI, SL500
103	松江区	叶榭塘	叶榭水厂	121.3235343	30.95824415	YSI, SL500
104	松江区	斜塘	松江第二水厂	121.1370778	30.99510776	YSI, SL500
105	松江区	北泖泾	香泾路	121.2859082	30.98389611	YSI, SL500
106	松江区	辰山塘	辰山镇	121.1888151	31.0682897	TRDI, CM600
107	松江区	六磊塘	九新公路桥	121.3062714	31.06111809	TRDI, CM600
108	松江区	泗泾塘	中市桥	121.2489635	31.11065161	TRDI, CM600
109	松江区	松江张家浜	嘉松南路桥	121.238184	31.04543746	TRDI, CM600
110	松江区	向荡港	新浜水厂	121.0684239	30.91989125	TRDI, CM600
111	徐汇区	龙华港	混凝土制品二厂	121.4499068	31.16555422	YSI, SL500
112	徐汇区	张家塘	老沪闵路二号桥	121.428473	31.14569324	YSI, SL500
113	徐汇区	北潮港	凌云路桥	121.4200886	31.13509628	YSI, SL500
114	徐汇区	春申港	罗秀路桥	121.4482178	31.1337006	YSI, SL500
115	徐汇区	东上澳塘	上海师范大学	121.4198312	31.1630381	YSI, SL500
116	徐汇区	东新港	长华路桥	121.4444151	31.12824022	YSI, SL500
117	徐汇区	华泾港	黄浦江口	121.4645958	31.1232906	YSI, SL500
118	徐汇区	蒲汇塘	小闸镇	121.4271262	31.18011341	YSI, SL500
119	徐汇区	上澳塘	宜山路桥	121.4061665	31.17211338	YSI, SL500
120	徐汇区	西新港	华泾港桥	121.4417791	31.11666515	YSI, SL500
121	杨浦区	东走马塘	营口路桥 (阳厦物业)	121.5368242	31.29371626	YSI, SL500
122	杨浦区	虬江	翔殷路桥 (包头路)	121.5390578	31.30339446	YSI, SL500
123	杨浦区	小吉浦	三门路桥	121.48991	31.30605049	TRDI, CM600
124	杨浦区	嫩江河	苗圃(森林公园)	121.5536174	31.31318851	TRDI, CM600

125	杨浦区	中原河	水路养护防汛公司仓库	121.5317538	31.33264034	TRDI, CM600
126	长宁区	新泾港	仙霞路桥 (北翟路桥)	121.3737667	31.21182882	TRDI, CM600
127	长宁区	周家浜	剑河路甘溪路	121.3587973	31.21457238	TRDI, CM600
128	长宁区	野奴泾	剑河路桥	121.3681844	31.20340503	TRDI, CM600
129	长宁区	纵泾港	广顺北路	121.3515756	31.23635869	TRDI, CM600
130	长宁区	北夏家浜	外环线桥	121.3570233	31.19675439	TRDI, CM600
131	长宁区	午潮港	福泉路桥	121.3570137	31.20203795	TRDI, CM600
132	长宁区	苏州河	北新泾	121.3746759	31.21970945	YSI, SL500
133	闵行区	宋长浜	昆阳路	121.3583732	31.04884796	YSI, SL500
134	闵行区	盐铁塘	三鲁路	121.5273641	31.04222301	YSI, SL500

注：实际站点可能根据需求有所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1.1.2 运行维护内容

- (1) 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 (3)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 (4)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

1.1.3 运行维护要求

1.1.3.1 定期维护要求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每月至少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1.1.4 应急维护要求

当系统出现数据未上传或出错等问题时，确保 12 小时内完成诊断，确认传输问题或仪器设备故障；如为传输问题，应确保现场数据并在一周内将现场数据重新备份至系统；如系统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因站房停电，站点搬迁、停站、河道无流量或设备安装位置限制等原因造成流量缺失时，通过补传水文系统共享数据或按照流量率定工作进行换算补测。

1.1.5 考核指标和要求

包括运行与日常维护、设备运转率、仪器技术档案等方面。

1.1.6 流量计备机

在流量计设备发生故障短期内无法完成修缮的情况下，配备备机对故障设备进行替换，保障数据连续稳定。运维方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

1.1.7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操作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2. 成果形式（服务类）

2.1 自动站流速流量维护

1.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流速流量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严格按照“日监控、月维护”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3. 运维交接

运维交接前，需做好交接实施方案，需明确交接人员、职责分工、交接内容、工作流程 以及时限等，以保证交接前后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水站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主体：甲方
5. 2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 60 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5.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会验收。
 -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5. 4 验收程序：甲方督促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发起验收—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中心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
5. 5 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5. 6 验收内容：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站点的运维，每月按时提交运维月报。项目结束 1 个月内提交项目工作总结给甲方，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比对合格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1 (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1360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 (2) 若中标金额大于（1360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952000）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4080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7. 2. 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 2. 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

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不涉及）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预算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2026年1月1日，则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

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主体:甲方

5.2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60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5.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会验收。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5.4 验收程序:甲方督促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发起验收—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中心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

5.5 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5.6 验收内容: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站点的运维,每月按时提交运维月报。项目结束1个月内提交项目工作总结给甲方,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119000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2026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历日内支付。

(2)若中标金额大于(119000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833000)元,2026年9月30日之前支付(3570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历日内支付。

7.2.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2.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

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不涉及）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1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

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注：本项目按包件升序评审，若投标人已在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质自动站运维批次项目累计已中标达 2 个项目或包件的，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三个及以上包件的中标人。

批次项目包括：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二）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经验业绩	0~10	1、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2、在满足上述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要求中：如有省级（包括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运维项目的，每个业绩额外得 0.5 分，最高额外得 2 分。
经验业绩（规则）	0~0	注： 1) 上述“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指固定式、简易式、小型式、浮船式、水上固定平台站、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不包括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2)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

		<p>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2. 运维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等）、签章页等复印件。运维合同须为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且运维满1年的。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3. 若运维合同不能体现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则须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p> <p>4.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0~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便携仪器设备套数进行评审，每套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的功能。</p> <p>1、现有的便携仪器设备数量完全能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得4分；</p> <p>2、现有的便携仪器设备数量达到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50%的得2分；</p> <p>3、其余情况的得0分。</p> <p>注：</p> <p>1)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每5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监测设备；</p> <p>2) 须提供便携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及证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仪器编号及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覆盖运维期限），否则不予认可。</p>
备机承诺	0~2	各投标人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

		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备机能覆盖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叶绿素和蓝绿藻），且承诺每10台在用仪器设备配备1台备机的得2分；如不满每10台在用仪器配备1台备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0~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得3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达到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数量的50%的得2分；其余情况的得0分。</p> <p>2、在上述提供的运维车辆材料中，属投标人名下的运维车辆达到3辆以上（含）的另得1分；不足3辆的得0分。</p> <p>注：</p> <p>1)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每5个水站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p> <p>2) 运维车辆来源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运维车辆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否则不予认可。</p>
运行维护内容	0~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1分）；</p> <p>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1分）；</p> <p>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1分）；</p> <p>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1分）；</p> <p>5)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p>

		<p>核查（1分）；</p> <p>6) 配合委托方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1分）；</p> <p>7)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1分）；</p> <p>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1分）；</p> <p>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1分）；</p> <p>10) 配合委托方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的（1分）。</p> <p>注：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提供的运行维护内容充分合理的得1分，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运行维护要求	0~18	<p>依据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并参照《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报批稿）的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2分）；</p> <p>2) 监测频次方案（2分）；</p> <p>3) 提供每日远程巡查方案（2分）；</p> <p>4) 提供每月站点检查方案（2分）；</p> <p>5) 提供详实有效的定期养护方案（2分）；</p> <p>6) 提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2分）；</p> <p>7) 提供数据备份管理（2分）；</p> <p>8) 提供完整、合理的仪器维修及备机更换方案（2分）；</p> <p>9) 提供停站处理方面的应急预案（2分）。</p> <p>注：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充分合理的得2分，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人员	0~5	<p>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p>

		<p>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近3年内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有1个得0.5分，最多5分</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表、运维管理经验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或运维操作记录，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学历证明、运维人员培训证书以及在职证明（投标人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或劳务合同等）。②投标人须提供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考核管理	0~8	<p>提供内部考核管理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p> <p>①配合完成相关工作。（3分）</p> <p>1）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业主委托）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p> <p>2）根据仪器相关操作手册进行自测核查（包括每周进行标样核查、集成干预检查考核、多点线性核查考核）；</p> <p>3）提供第三方月比对服务；</p> <p>4）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p> <p>5）配合委托方进行运维考核（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p> <p>承诺配合完成以上全部工作得3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建立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5分）</p> <p>提供的考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p>

		整合的得5分，较为完整合理的得3分，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0~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平台日常检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2分）； 2) 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2分）； 3) 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2分）；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2分）； 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2分）； 6) 数据审核及异常情况处置（2分）。 <p>注：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提供的数据平台日常检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2分，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应急响应	0~9	<p>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对突发应急事件、污染事故发生应对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责任分工、响应流程、应对措施、安全保障等（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标突变（3分）； 2) 发生污染事故（3分）； 3) 安全事件、恶劣天气、突发自然灾害（台风）、重大活动等情形下（3分）。 <p>注：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提供的污染事故分析汇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3分，较为完整合理的得2分，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运维交接	0~4	按各投标人所投包实际情况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进行

		<p>评审：</p> <p>1) 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水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p> <p>2) 如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水站，将提前准备好符合水站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p> <p>注：</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提供的运维交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运维工作信息化管理程度	0~4	<p>投标人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的，比如体现运维任务计划下达，现场签到、运维实施、备品备件管理等内容，考察其信息化管理程度及对本项目的适用程度。</p> <p>1、投标人在运维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程度高与本项目适用性强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具有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但与本项目适用性较低的得 2 分；</p> <p>3、无相关信息化管理的不得分。</p> <p>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正在进行项目的信息平台使用情况，截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任务下达、巡检记录、备品备件管理、质控结果等类似模块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关键功能等，时长不得超过 3 分钟，超过 3 分钟部分不予播放。视频演示要求必须采用真实信息化系统进行视频演示，拒绝采用 PPT、demo、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等格式文</p>

		<p>件存在光盘中，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在评审会上由代理机构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	--	--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p>
经验业绩	0~10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水质自动站流量监控设备运维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2. 运维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等）、签章页等复印件。运维合同须为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且运维满 1 年的。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3. 若运维合同不能体现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则须</p>

		<p>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p> <p>4.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运行维护内容	0~8	<p>评审内容：</p> <p>（1）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p> <p>（2）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p> <p>（3）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p> <p>（4）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p> <p>评审标准：</p> <p>服务内容编写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p> <p>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1 分；</p> <p>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专项方案本项目不得分。</p>
自动站流速流量运维方案	0~20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维护方案，备机情况，仪器、系统故障排除方案，维护记录，仪器校准，运行比对，质量控制措施等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p> <p>方案措施优于项目需求，得 20 分；</p> <p>方案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5 分；</p> <p>方案无针对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本项目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人员	0~10	<p>评审内容：</p>

		<p>(1) 拟配项目团队人员持证情况；</p> <p>(2) 项目团队在该工作领域的项目经验和权威性；</p> <p>(3) 主要承担人员能力，组织管理保障；</p> <p>(4) 团队其他人员的配置及情况。</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表、学历证明、经验证明、运维人员培训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p> <p>评审标准： 拟配团队分工合理、相关证书齐全、经验丰富，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拟配团队分工基本合理、证书相对齐全、有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拟配团队专业分工有瑕疵、证书有缺漏，得 4 分； 拟配团队专业分工有大缺陷、无证书以及经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考核管理	0~9	<p>提供内部考核管理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 运行与日常维护；</p> <p>2) 设备运转率；</p> <p>3) 仪器技术档案；</p> <p>注：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提供的考核管理方案充分合理的得 3 分，较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5	<p>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得 5 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本项目不得分。</p>

项目管理组织及管理制度	0~8	<p>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 制度或措施充分合理的得2分，有欠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备机承诺	0~6	<p>各投标人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且承诺每10台在用仪器设备配备1台备机的得6分；如不满每10台在用仪器配备1台备机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成果资料方案	0~5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成果资料承诺及详细方案是否贴近实际需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成果资料包含不限于： 1.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流速流量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严格按照“日监控、月维护”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p> <p>评审标准： 承诺及方案清晰明确，合理有效，针对性强，得5分； 承诺及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稍弱，得3分； 承诺及方案冗长无针对性，内容不明确，可行性较差，得2分； 承诺及方案简单模糊，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专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运维交接	0~4	<p>按各投标人所投包实际情况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p>

		<p>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水质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p> <p>2) 如遇交出方流量计备机需拆除的水站，将提前准备好符合水质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p> <p>注： 提供的运维交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整体情况</p>	<p>0~5</p>	<p>投标人具有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各项管理体系认证、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五、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
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
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 90 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
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
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
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如遇特殊情况, 我方承诺同意:

(1) 本项目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 由上年度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我方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 支付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 × 实际延长工作量。

(2)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人可要求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我方支付, 支付金额= (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 实际延长工作量。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报价费用总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报价表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联系电话：

6、 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30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书面证明或承诺：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所列明的保持一致，请按照后附标准中该行业的划型标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中或小或微型企业中符合的一项进行填写。
2. 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与 2026 年“水质自动站数据复审及实样比对”项目为同一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以异常低价进行投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实质性要求响应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批次项目累计已中标项目或包件数量	投标人在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质自动站运维批次项目累计中标不超过 2 个项目或包件，批次项目包括：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二）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经验业绩			
2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3	备机承诺			
4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5	运行维护内容			
6	运行维护要求			
7	拟投入项目人员			
8	考核管理			
9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及数据审核			
10	应急响应			
11	运维交接			
12	运维工作信息化管理程度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填写。为便于翻阅，此表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目录前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经验业绩			
2	运行维护内容			
3	自动站流速流量运维方案			
4	拟投入项目人员			
5	考核管理			
6	应急方案			
7	项目管理组织及管理制度			
8	备机承诺			
9	成果资料方案			
10	运维交接			
11	供应商整体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填写。为便于翻阅，此表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目录前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6、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序号	重要条款名称	响应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一般条款偏离表（除★条款外）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
2.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姓名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须提供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及在职证明（投标人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本项目运维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运维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运维管理经验（及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联系方式

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近3年内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的。

【注：①投标人须按序号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表、运维管理经验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或运维操作记录，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学历证明、运维人员培训证书以及在职证明（投标人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或劳务合同等）。②投标人须提供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4.1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包1）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参数	数量（台）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只填写现有的仪器设备，如无现有的仪器设备，须在本表中填写“无”。
- 2、每套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指数的功能，每套设备可以为单个能满足前述测定功能的仪器设备，也可以是多个仪器设备组合。
- 3、根据不同的设备种类，“监测参数”需填写设备监测的参数范围，如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4、现有的仪器设备须按上表顺序依次提供仪器编号照片和仪器设备照片（同一台仪器设备的两张照片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2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包1）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来源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只填写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车辆。如无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车辆，须在本表中填写“无”。
- 2、车辆类型可填写：面包车/越野车/轿车/皮卡等。
- 3、“来源”一列填写“已购置”或“已租赁”。已购置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同一辆车的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已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及车辆行驶证（同一辆车的租赁合同、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3 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可自行扩展）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1:

序号	运维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运维服务时间	服务地所在省市	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	运维指标覆盖范围	业绩类型	
									请选择填写：固定式、简易式、小型式、浮船式、水上固定平台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请选择填写：省级（包括直辖市、自治区）运维项目或其他运维项目
1										
2										
3										
...										

说明：

- 1)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类似业绩指固定式、简易式、小型式、浮船式、水上固定平台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不包括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 2)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2. 运维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等）、签章页等复印件。运维合同须为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且运维满 1 年的。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3. 若运维合同不能体现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则须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4.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请按合同序号进行对应。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2:

序号	运维项目名称	委托方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运维服务时间	服务地所在省市	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	运维指标覆盖范围
1								
2								
3								
...								

说明: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2. 运维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等复印件。运维合同须为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且运维满 1 年的。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3.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
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